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1.本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並為公開發行公司，為防範行賄、收賄、不正當利益及不誠信行為，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參酌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相關規章明定誠信政策及具體準則：</p> <p>(1)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18條明定，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對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2)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點明定董事之利益迴避事項。</p> <p>(3)本公司董事均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且董事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係由經濟部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4)經濟部100年11月24日經人字第10003643900號函修正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其中第10點，規定董事、獨立董事應注意利益迴避；第11點，規範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代表公司從事商業行為，或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涵訂定。本公司各董事、獨立董事均須據以遵循。</p> <p>(5)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規範各級人員(董事準用之)道德及行為標準，特訂定「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明定避免從事可能構成個人或公司利益之利害衝突事項及相關利益迴避規範等原則，按年定期檢視本準則之合宜性。</p> <p>2.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1)有關廉政、興革、利益衝突迴避、貪瀆不法、公務機密等之推動、執行與協調等事項，訂有相關章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工作概況。</p> <p>(2)有關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及行為標準，訂有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董事準用之)，包括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年度檢視情形。</p> <p>(3)股東會年報內容包含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均併股東會議事手冊提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官網。</p>	-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	<p>1.政風處每年確實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提出適當措施，例如專案稽核、專案清查、專案宣導等廉政措施，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p> <p>2.政風處配合企劃處訂定之公司級風險管理作業，於「員工發生貪瀆事件」之風險事件乙項，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並落實執行，每季亦配合滾動式檢討，確實降低本風險發生之機率。</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道。 4.以公務電子郵件、內部網路訊息等電子方式，及廉政專區張貼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檢舉方式)，鼓勵同仁舉報貪瀆不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本公司訂有政風案件查處作業流程，依據案件查察結果，為適當之結案建議，並視情況採取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善等後續處理作為。 2.另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保密管理要點」，檢舉案件列為各單位共通性之應保密事項，落實公務保密與個資保護等相關保密作為。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受理檢舉案件均依規定錄案辦理妥慎查察及採取必要之保密(護)作為；另依公司訂頒「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內部檢舉人如認為因提出檢舉遭受不當處置情事，可透過該要點提出申訴。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本公司對外官網設有「資訊揭露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訂資料定期更新規定，如有增減隨時更新，保持公布資訊的正確性。 2.本公司每年召開一次廉政會報，負責廉政計畫之規劃及廉政工作之諮詢、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等；有關廉政會報召開情形，均於台電外網-業務公告-資訊公開-「廉政會報專區」揭露。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對於採購人員遇有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均能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適法互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10年12月14日由總經理為召集人，召開本公司廉政會報，外聘及內部單位委員均出席，會中政風處除就廉政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核能技術處、綜合研究所二單位亦報告其廉政工作推動概況，藉此宣達廉政政策、樹立廉能風氣，並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